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甄試簡章

壹、甄聘名額：台灣手語兼任教師一名(擇優備取兩名)。

貳、兼任期程、內容：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一兼課二節。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需服役，並具備以下三種資格之一：

(一)具有台灣手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通過台灣手語認證之合格教師，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通過台灣手語認證，並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取得合格證書之台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起至112年2月12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hvs.tn.edu.tw>）。

(二)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8:00至同日17:00止。

二、報名地點：網路報名。

陸、報名方式及洽詢電話：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人請於以下網址報名並填寫報考資料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DVVS8dHNDPKAJ8E9>

(二)網路報名說明：

1、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書表，報名時請先填妥報名書表(請列印並簽名)，依填寫報名資料表單指示將相關書

表、證件掃描成PDF 檔(容量較小)上傳，報名後務必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本校教務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2、應上傳之報名書表、證件資料如下表：

項目	證 件 名 稱	上傳檔案格式	備 註
1	報名表	PDF	1.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填寫應考人相關資料。 2. <b>報考人應於應考人簽名處簽名。</b>
2	准考證	PDF	填具應考科別及應考人姓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4	照片	JPG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PDF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全民國防科合格教師證書	PDF	請檢附相關證件
7	切結書	PDF	填具相關資料並簽名。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PDF	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9	其他相關證件	PDF	經歷證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2年2月以後)…等(無則免附)。
10	報名費匯款單或其他匯款證明。	PDF	1. <b>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b> 2. 請匯入「台灣土地銀行,白河分行,匯款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白河商工401專戶、帳號：089056000080(★匯款時，於備註欄，備註匯款人姓名、甄選科別)。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報名費收據另於甄試當日發給。

3、請將相關書表、證件，掃描成PDF檔上傳，書表、證件上傳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4、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准考證於甄試當日發給。

5、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時，若有需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

6、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7、考生如無法完成網路報名者，亦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上開應繳附報名書表、證件填妥後，掃描並彙整在同一個PDF檔後，傳真

(06-6832274) 或電子郵寄至本校教務處(mail: a009@ps.phvs.tn.edu.tw)，傳真或電郵後務必請於報名期限內電洽本校教務處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9、報名洽詢電話：06-6852054分機201或217。

####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逾時至教務處報到者，均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不含停止上課）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捌、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試教及口試：

教材、版本	範圍	試教及口試分數比率
臺灣手語部編版教材	第一冊 第一單元 起床囉	試教：時間 15分鐘，60% 口試：時間 15分鐘，40%

#### 玖、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再依該科別試教及口試所定配分比例成績加總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一)試教成績高者

(二)口試成績高者

(三)若無前二項優先者，則由校長決定之。

####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於該甄選考試次日10時前e-mail至個人信箱，請自行查詢。

二、申請複查者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於該階段甄選成績通知日14時前，在規定時間內e-mail至

a009@ps.phvs.tn.edu.tw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各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甄試完成後，就參加人員名單，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依序備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並以補足本次甄試公告之名額為限。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於該階段甄試成績通知之當日14:30時後，公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三、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隔當日16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教師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拾參、錄取教師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或終止聘約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五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拾柒、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1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科兼任教師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6-6852054分機121、122。

申訴信箱：a047@ps.phvs.tn.edu.tw。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甄選日程簡表：

甄選重要事項	
甄選簡章公告	112年2月8日(星期三) 至 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網路報名審查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至同日17:00止
甄選考試	112年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試成績通知	112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00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2年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2:00~14:00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2月15日(星期三) 14:30後
錄取報到	112年2月16日(星期四) 16:00前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1.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2. 因應防疫期間，應考人需全程配戴口罩，於入校時需量測體溫，並實名登記，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3. 不開放人員陪考：
  - (1) 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2) 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4. 不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准考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國 )					
地 址				電 話	日間：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 證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 第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				本人對報名及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b>應考人簽名：</b> _____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二) 時間：上午 8:30 前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於本校舉行(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提供准考證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a009@ps.phvs.tn.edu.tw 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請-----勿-----撕-----開-----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實作)、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提供准考證及身分證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 a009@ps.phvs.tn.edu.tw 或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灣手語兼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家)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連絡人		關係及聯絡電話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一樓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_____ (基本字型：Word 14 號字標楷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輔具：_____ (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輔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 (應考當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需求，請列舉：_____</p> <p>_____</p> <p>_____</p>			
<p>備註：</p> <p>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外，另須繳交 (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